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變動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2,039.4	1,762.4	277.0	15.7
毛利	百萬港元	1,368.4	1,141.1	227.3	1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287.2	179.1	108.1	6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基本溢利	百萬港元	185.1	152.8	32.3	21.1
每股基本溢利	港仙	44.92	28.02	16.9	60.3
每股股息					
- 已付中期	港仙	7.0	4.0	3.0	75.0
- 建議末期	港仙	9.0	8.7	0.3	3.4
- 建議特別	港仙	11.0	1.5	9.5	6.3倍

*僅供識別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收益	3	2,039,419	1,762,406
銷售成本	5	(671,012)	(621,289)
毛利		1,368,407	1,141,117
其他收入，淨額	4	11,992	8,065
其他收益，淨額	4	98,573	23,7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882,785)	(748,9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38,309)	(190,205)
經營溢利		357,878	233,820
淨財務收入	6	8,463	6,247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566	5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6,907	240,618
所得稅支出	7	(78,274)	(61,863)
年內溢利		288,633	178,75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150	179,134
- 非控股權益		1,483	(379)
		288,633	178,7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港仙)			
- 基本	8	44.92	28.02
- 攤薄	8	44.67	28.01
股息	9	172,615	90,782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8,633	178,755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94
-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	(38)	-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8,449	5,3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7,044	184,184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5,411	184,420
- 非控股權益	1,633	(236)
	297,044	184,1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1,586	89,563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8,996	237,589
土地使用權		26,818	32,62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41	18,1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6,137	35,112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 及應收款項	10	-	-
遞延稅項資產		56,627	51,807
		445,305	464,837
流動資產			
存貨		483,568	469,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98,647	198,8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401	41,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6,211	435,661
		1,424,827	1,145,608
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		6,963	-
		1,431,790	1,145,608
總資產		1,877,095	1,610,44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931	63,931
儲備			
建議股息		127,863	55,620
其他		1,308,343	1,170,643
		1,500,137	1,290,194
非控股權益		13,471	11,838
總權益		1,513,608	1,302,03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280	31,7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262,097	217,77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4,119	37,4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991	21,478
		325,207	276,670
總負債		363,487	308,413
權益及負債總值		1,877,095	1,610,445
流動資產淨值		1,106,583	868,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1,888	1,333,775

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i) 本集團已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並與業務相關之新制訂及已修改之準則及詮釋。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 - 政府貸款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 -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用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 綜合財務報表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 - 合營安排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南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 - 公允值計量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訂本) |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 公允值計量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 - 職工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之修訂本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該修訂本之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會否有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基準分組。採納該修訂本之影響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以權益法入賬之規定，與本集團現行政策貫徹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目的為就某一主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主體而呈報合併財務報表，訂定呈報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原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合併的基準。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公司。這準則亦列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着重於該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聯合安排之投資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聯合安排之法定架構)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聯合安排之性質，並將其聯合安排界定為合營企業，沒有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該新訂準則包括於聯合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等其他實體各種形式之權益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就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規定之披露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允值之確切釋義及公允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此規定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並不延伸至公允價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本集團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有關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資料。

(ii)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或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加入 -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 - 職工福利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報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替代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¹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¹

¹ 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但未能確定有關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所審閱作為制定策略決定依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以零售及出口觀點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就零售業務而言，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理分類（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評估業務表現。可呈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之方式分類。

執行董事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租金收入、其他收益淨額、淨財務收入、所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未分配開支。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而釐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基於資產所在的國家釐定。

(i)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出口	總額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附註 (a))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234,493</u>	<u>1,793,564</u>	<u>11,362</u>	<u>2,039,419</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19,225</u>	<u>232,248</u>	<u>4,148</u>	255,621
租金收入				4,072
其他收益，淨額				98,573
淨財務收入				8,463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566
未分配開支				<u>(3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6,907
所得稅支出				<u>(78,274)</u>
年內溢利				<u>288,633</u>
折舊及攤銷	<u>7,781</u>	<u>48,692</u>	<u>500</u>	<u>56,973</u>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4,116</u>	<u>44,495</u>	<u>26</u>	<u>48,6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出口	總額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附註 (a))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206,396</u>	<u>1,519,641</u>	<u>36,369</u>	<u>1,762,406</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15,341</u>	<u>181,979</u>	<u>10,470</u>	207,790
租金收入				2,635
其他收益，淨額				23,769
淨財務收入				6,247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551
未分配開支				(3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618
所得稅支出				(61,863)
年內溢利				<u>178,755</u>
折舊及攤銷	<u>6,576</u>	<u>44,968</u>	<u>427</u>	<u>51,971</u>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2,969</u>	<u>45,591</u>	<u>309</u>	<u>48,869</u>

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零售與出口之鞋履銷售。零售及出口業績之明細表已於上文提供。鞋履之零售主要與本集團之自有品牌le saunda、le saunda MEN, Linea Rosa及CNE有關。鞋履之出口銷售與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非本集團擁有之其他鞋履品牌有關。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出口收益主要源自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包括俄羅斯、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零售		出口	總額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307,863</u>	<u>1,457,281</u>	<u>18,946</u>	<u>1,784,090</u>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6,137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 及應收款項				-
遞延稅項資產				56,627
未分配資產				<u>2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u><u>1,877,095</u></u>
分類負債	<u>24,844</u>	<u>235,011</u>	<u>2,217</u>	<u>262,072</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4,1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991
遞延稅項負債				38,280
未分配負債				<u>25</u>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u><u>363,487</u></u>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零售		出口	總額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3,187	1,304,870	35,225	1,523,28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5,112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 及應收款項				-
遞延稅項資產				51,807
未分配資產				244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u>1,610,445</u>
分類負債	22,067	189,350	6,332	217,74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7,4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78
遞延稅項負債				31,743
未分配負債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u>308,413</u>

(ii)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收益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香港	195,742	175,125
中國大陸	1,793,564	1,519,641
澳門	38,751	31,271
俄羅斯	4,624	24,537
其他國家 (附註(a))	6,738	11,832
總計	<u>2,039,419</u>	<u>1,762,406</u>

(a) 來自其他國家之收益主要源自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包括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金額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交易（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香港	13,993	31,252
中國大陸	280,966	293,003
澳門	93,719	88,775
	<hr/>	<hr/>
總計	388,678	413,030
	<hr/> <hr/>	<hr/> <hr/>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072	2,635
政府補貼，淨額	7,920	5,430
	<hr/>	<hr/>
	11,992	8,065
	<hr/>	<hr/>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103	16,168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a))	5,436	7,601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收益(附註(b))	87,034	-
	<hr/>	<hr/>
	98,573	23,769
	<hr/>	<hr/>
	110,565	31,834
	<hr/> <hr/>	<hr/> <hr/>

(a) 來自外幣計值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集團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 102,800,000 港元出售若干物業並獲得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益 87,034,000 港元。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68	1,954
土地使用權攤銷	922	9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6,051	51,0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623	2,841
列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542,179	503,22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128,245	100,392
- 或然租金	2,058	3,939
運費	16,415	13,935
廣告及宣傳開支	53,868	51,066
商場特許銷售費	405,803	331,253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396	2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54,495	378,012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800)	348

6 淨財務收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581	6,348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18)	(101)
	<u>8,463</u>	<u>6,247</u>

7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金額為：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6,397	64,848
遞延稅項	1,877	(2,985)
	<u>78,274</u>	<u>61,8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原因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有足夠結轉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於年內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乃按 25%（二零一三年： 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稅。

8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87,150</u>	<u>179,13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9,314</u>	<u>639,314</u>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u>44.92</u>	<u>28.02</u>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已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普通股有攤薄之影響。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以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

下文計算之股數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87,150</u>	<u>179,13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計)	<u>639,314</u>	639,314
調整購股權 (千計)	<u>3,536</u>	141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計)	<u>642,850</u>	<u>639,455</u>
每股攤薄溢利 (港仙)	<u>44.67</u>	<u>28.01</u>

9 股息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0 港仙 (二零一三年：4.0 港仙)	<u>44,752</u>	25,57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9.0 港仙 (二零一三年：8.7 港仙)	<u>57,538</u>	55,620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1.0 港仙 (二零一三年：1.5 港仙)	<u>70,325</u>	<u>9,589</u>
	<u>172,615</u>	<u>90,782</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9.0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1.0 港仙，合計約 127,863,000 港元。該建議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10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 投資成本	3,159	3,118
- 減值撥備	(3,159)	(3,118)
	-	-
應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附註(b)）	9,477	9,355
減：減值撥備	(9,477)	(9,355)
	-	-
	-	-

(a)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 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陳村鎮碧桂園”）	中國	房地產發展	25%

本集團董事認為陳村鎮碧桂園並非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根據本集團並未參加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對陳村鎮碧桂園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

(b)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於十二個月內無須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附註(a)）	194,154	185,567
減值撥備	-	-
	194,154	185,567
其他應收賬項	4,493	13,270
	198,647	198,837

- (a)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 30 至 60 天內收回，而向公司客戶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 90 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165,265	164,845
31 天至 60 天	16,400	14,053
61 天至 90 天	5,865	2,984
超過 90 天	6,624	3,685
	<u>194,154</u>	<u>185,567</u>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90,582	80,242
應計費用	171,515	137,531
	<u>262,097</u>	<u>217,773</u>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 7 至 60 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53,855	23,626
31 天至 60 天	20,672	26,158
61 天至 90 天	5,698	15,630
91 天至 120 天	4,525	6,687
超過 120 天	5,832	8,141
	<u>90,582</u>	<u>80,24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以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經營，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設計、研發、生產以及銷售男女裝鞋履、手袋及配飾等產品。旗下主要自營品牌包括le saunda、le saunda MEN、Linea Rosa及CNE，以不同定位的產品線，覆蓋廣闊的目標客戶群。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集團總體收益同比上升15.7%至2,039,4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762,400,000港元）。受惠於優化產品組合及成本控制，綜合毛利同比上升19.9%至1,36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141,1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較去年提升2.4個百分點至67.1%，反映集團核心鞋履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亦同比上升21.1%至18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52,800,000港元），計入其他非經常性項目，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上漲60.3%至28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79,100,000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	二零一二／一三	變動
收益	2,039.4	1,762.4	15.7%
毛利	1,368.4	1,141.1	19.9%
毛利率	67.1%	64.7%	2.4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	357.9	233.8	53.1%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87.2	179.1	60.3%
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	185.1	152.8	21.1%
末期股息(港仙)	9.0	8.7	3.4%
特別股息(港仙)	11.0	1.5	6.3倍
全年派息率	60.1%	50.7%	9.4個百分點

附註： 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為本集團核心鞋履業務銷售的表現指標。計算方法乃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扣除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收益、外匯收益、投資物業未變現公平值溢利。

毛利及盈利狀況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和中國大陸的零售市場仍然疲弱。但集團一向專注於中高檔職業女鞋市場，此市場需求相對穩定，打折幅度和促銷活動都較中低檔品牌為少。此外，集團過去兩年著力整合供應鏈，加大補單比重，以市場為主導進行產品供應，增加新品銷售比重。全年毛利同比上升19.9%至1,36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141,100,000港元），超過收入增長速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比上漲2.4個百分點，達至67.1%的高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增加17.9%至88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748,900,000港元），較收益增長速度為快。就銷售佔比而言，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43.3%（二零一二／一三年：42.5%），上升0.8個百分點，增幅主要來自前線銷售人員工資及商場費用上升。集團在中國大部分店舖位於百貨商場內，百貨商場抽成率逐年上漲，但升幅已較去年放緩，香港續租店舖過去一年的租金升幅亦十分明顯。於回顧年度，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佔銷售比重為2.6%，較之前一年下跌0.3個百分點。年內邀請亞洲影視紅星古天樂先生及中港樂壇新天后鄧紫棋小姐(G.E.M.)分別為le saunda及CNE品牌代言人，得到市場的正面回響，令品牌知名度及銷售額提升，抵消廣告費用的部分升幅。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上漲25.3%至2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90,200,000港元），對總收益的佔比升至11.7%（二零一二／一三年：10.8%），同比上升0.9個百分點。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為配合業務及電商部的發展，除增聘專業人才，亦擴充辦公室及倉庫規模。

其他收益較去年上升3.1倍至9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23,8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出售若干香港物業，淨獲利87,00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卻減少62.3%至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6,200,000港元）。

受核心業務增長及其他非經常性收益帶動，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上漲60.3%至28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79,100,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同比上升60.3%至44.92港仙（二零一二／一三年：28.02港仙）。為回饋股東忠誠長久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二零一二／一三年：末期股息8.7港仙），加上中期股息7.0港仙，本財政年度總股息達每股普通股27.0港仙，派息率升至60.1%的高水平（二零一二／一三年：50.7%）。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約為7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61,900,000港元），同比上漲26.5%。於二零一二年起，集團所有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按照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香港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維持在16.5%的水平。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時須繳交5-10%的預扣稅。由於中國業務對集團溢利貢獻比重逐年增加，預期實際所得稅率仍有上升壓力。

由於本集團在發展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等方面作出貢獻，受到地方政府的歡迎和認可，並成功獲得部分經營地區當地政府的扶持優惠政策，有關優惠將以「其他收入」項目的方式入賬，但不會降低整體稅率。若將地方政府的優惠計入，集團實際稅率約為25.9%（二零一二／一三年：24.0%）。

存貨及供應鏈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的存貨結餘為483,600,000港元，較去年的469,500,000港元增加3.0%，存貨週轉期維持於220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20日）。存貨結餘明細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變動金額	變動 百分比
原材料及 半製成品	67.6	74.9	(7.3)	(9.7%)
製成品	<u>416.0</u>	<u>394.6</u>	<u>21.4</u>	5.4%
合計	<u><u>483.6</u></u>	<u><u>469.5</u></u>	<u><u>14.1</u></u>	3.0%

於回顧年度內，受惠於供應鏈效率提升，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存貨金額同比減少9.7%。製成品存貨金額與去年相比略為增加，但較銷售額上升幅度為低，反映存貨管理有所改善。另外，集團對存貨賬齡一直控制得相當嚴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製成品中約82%存貨賬齡少於一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9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435,700,000港元），同比上升59.8%，主要受惠於一次性出售若干物業所得收益，如扣除此部分收益，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94,600,000港元，同比上升36.5%。速動比率為2.8倍（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3倍）。於財政年末日，集團沒有短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零港元）。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匯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將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將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手持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所需。

II.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內，零售業務仍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零售分部的總收益較去年增長17.5%至2,0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726,000,000港元），中國和港澳零售業務同步上漲，主要受惠於單店效益的不斷提升。全年同店銷售增長達13.8%（二零一二／一三年：6.1%）。零售業務佔集團總體收益的比重提升至99.4%，集團進一步淡出出口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佔總額 收益的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佔總額 收益的 百分比	按年 變化 (%)
綜合收益					
零售業務：					
中國	1,793.5	87.9%	1,519.6	86.2%	18.0
香港及澳門	234.5	11.5%	206.4	11.7%	13.6
零售小計	2,028.0	99.4%	1,726.0	97.9%	17.5
出口	11.4	0.6%	36.4	2.1%	(68.8)
本集團總體 收益	<u>2,039.4</u>	<u>100.0%</u>	<u>1,762.4</u>	<u>100.0%</u>	15.7

零售網絡分佈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仍以中國為主，於回顧年末日，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合共擁有928家店舖，較去年末淨減少56間店舖。原因是集團重組CNE品牌，逐步關閉租約到期的店舖。核心品牌le saunda為提升單店效益，除新開具潛質的店舖，同時亦關閉效益欠佳的店舖。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的零售網絡分佈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店舖數目	自營 (按年變動)		特許經營 (按年變動)		總計 (按年變動)	
中國	739	(-56)	167	(-3)	906	(-59)
• 北部、東北及西北	187	(-2)	100	(-4)	287	(-6)
• 東部	225	(-24)	2	(-)	227	(-24)
• 中部及西南	138	(-)	49	(+3)	187	(+3)
• 南部	189	(-30)	16	(-2)	205	(-32)
香港及澳門	22	(+3)	-	-	22	(+3)
總數	761	(-53)	167	(-3)	928	(-56)

產品組合

按產品分類，女裝鞋履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及增長引擎。於回顧年度內，收益按年增長19.1%，佔集團零售收益的78.6%，同比上升1.2個百分點。男裝鞋履收益同比上漲7.2%，佔集團零售收益比重略為回落至12.8%。另外，手袋和配飾銷售同比上升17.0%，原因是集團增加手袋的款式設計和供貨。

產品類別	按年增長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銷售組合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銷售組合 (%)	銷售組合 (百分點變化)
女裝鞋履	19.1	78.6	77.4	1.2個百分點
男裝鞋履	7.2	12.8	14.0	(1.2)個百分點
手袋及配飾	17.0	8.6	8.6	-
總數		100.0	100.0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7%，增長率是過去十餘年來最低。中國總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名義增長13.1%，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名義增長9.7%，增幅進一步回落，顯示零售市場仍疲弱，經營環境艱難。惟集團早於兩年前開始佈署，專注自身核心業務，著眼於提升單店效益，充分發揮品牌優勢，帶動中國地區的零售額同比上升18.0%至1,793,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優化店舖組合，淘汰單店效益低下的店舖，集中資源培養優質店舖，提升單店效益之餘，更有效地調配人員及貨品配置。二、強化貨務組合及持續改善供應鏈，包括降低頭單比重，不斷供應受市場歡迎之產品，此舉亦是令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另外，貨務策劃組對受歡迎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同時加入潮流元素，令款式更具創意。三、專注三大品牌發展，加強品牌定位在市場上的獨特性。

截至年末日，核心品牌le saunda店舖數目較去年末新增53家，店舖總數達到665家；le saunda MEN同比減少18家店舖，銷售點總數達到88個；高端時尚品牌Linea Rosa推出兩年多，在市場認受性漸高，店舖數目達23家，全部位於優質商廈內。

香港及澳門

於回顧年度內，整體香港零售業市道仍受自由行旅客帶動，但相對以往而言，自由行旅客對購置消費品則顯得謹慎。儘管如此，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零售業務表現不俗，銷售額按年上漲13.6%至234,500,000港元，升幅主要受惠於遊客區的店舖帶動，如尖沙咀店舖。於回顧年度內，香港及澳門店舖數目新增3家至22家，其中街舖9家，購物中心店舖13家。

電子商貿業務概況

近年網絡銷售模式在中國飛躍發展。中國商務部公布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中國網絡購物銷售額增長31.9%，增長幅度遠高於實體購物銷售。集團推出電商業務短短三年，發展迅速，累積了寶貴的綫上銷售經驗。於回顧年度內，電商業務收益同比上漲逾117%。

CNE 轉型為主攻電商的品牌

集團深明未來消費模式及渠道受到社交平台及消費平台影響，若要加重電商業務發展，會對綫下銷售有所影響。集團決心大力發展電商業務，果斷結束 CNE 綫下店舖。於回顧年度內，CNE 淨關店 105 家。截至今年二月底，CNE 仍有 57 家店舖，計劃於今年內陸續關閉。

全新的 CNE 產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綫上出售，將節省的營運成本回饋終端消費者，顧客以超值價格購置優質真皮皮鞋。全新 CNE 採取快銷模式，保持產品新鮮度，綫上營銷模式將與實體店同步，將綫上銷售引流到綫下，做到綫上綫下雙綫發展互惠互利。今年二月十四日，全新 CNE 已於電子平台重新上綫，並取得鼓舞的成績。今年四月，集團已將廣州五月花商業廣場的 CNE 店以全新形象及模式迎接顧客，做到綫上綫下同步提供服務。

le saunda 電商業務

自集團二零一一年推出電商業務，重點與成熟平台合作，借助平台保證客流，令營運效益更高，因此連續三年均為集團貢獻不俗的利潤增長。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電商銷售主要來自 le saunda 品牌，全年增長 117%。le saunda 核心渠道仍然為綫下零售，發展綫上渠道為大勢所趨，對日後發展偏遠城鎮亦有幫助。集團為減低電商對綫下業務的衝擊，加強電商專供款設計及綫上綫下款式差異，做到綫上綫下雙贏。

出口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整體出口收益達 11,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36,400,000 港元），同比大幅減少 68.8%，出口業務佔總體收益比重跌至 0.6%（二零一二／一三年：2.1%），主要原因是集團將經營重點放在自身零售業務上。

III. 前景展望及長期策略

去年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零售業高速增長的年代已經結束，面對傳統百貨商場顧客流失，零售商不可再依賴開新店去拉動增長，必須提升自身競爭力。集團對來年審慎樂觀，認為有危自有機，在艱難的環境下，提升自身內在競爭力才可以為未來持續穩定的發展打好堅實基礎。因此，集團將繼續秉承質優款佳的宗旨，專注三大品牌的健康發展，優化制度提升效益，致力保持核心業務的長期穩健增長。

品牌規劃

集團專注三大品牌發展，加強品牌定位在市場上的獨特性，保持競爭力：le saunda 為商務精英之選，邀請知名影視紅星擔任品牌代言人；Linea Rosa 為潮流先鋒，與潮流達人及名模作設計交流；CNE 轉型為年青快銷時尚品牌，以物美價廉取勝。

le saunda 為集團的核心品牌，在中高端市場一直享有良好口碑。集團已成功由一個零售商轉為一個品牌商，品牌的附加價值令 le saunda 的客戶更忠誠，因此品牌的男女系列均得到市場廣泛認可。來年 le saunda 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增加受歡迎產品的銷售比重，令毛利提升。進一步優化店舖，提升單店效益，繼續以名人效應提升品牌知名度。至於渠道發展，為繼續完善營運制度及加強營銷效益，未來將逐步加大自營店比例。雖然百貨業近年處於嚴峻時期，集團仍以百貨商場為綫下渠道發展重點，開發二、三線城市，同時進駐一線城市購物中心，開設形象綜合店，展示更完善的品牌形象及產品系列。至於以 le saunda 品牌為主的電商業務，因為 le saunda 品牌於全國享有高知名度，對電商發展更為有利。集團深明綫下業務為核心收益來源，因此特別設計綫上專供系列，加大產品差異化令綫上綫下健康發展，達致雙贏局面。

le saunda 男鞋提升定位為都市時尚精英的輕奢侈品牌，突出成功男士的睿智，以最舒適的強者商務鞋履作為主打產品，在市場上的直接競爭者不多。二零一二年秋冬開始起用明星做代言人後，配合各種時裝秀活動，增加市場認知度。二零一三年 le saunda MEN 店舖新形象設計完成，形象更獨特時尚，未來店舖將陸續以新形象迎接顧客，同時加強商務精英和時尚休閒鞋履系列，提升產品品質，相信男鞋未來發展更加亮麗。

電商快速發展，消費形態的改變正威脅傳統的本土品牌在實體店舖的銷售，對中低檔品牌影響尤其深遠。集團相信危中有機，綫上商機無限，決定先破後立。本著為股東創造最大而長遠的利益為首任，集團決心將旗下中檔品牌 CNE 轉型為電商為主的時尚品牌。全新 CNE 以年輕時尚形象，質優款佳及高性價比的全真皮產品，重新推出市場。除了在大型電商平台作綫上銷售外，目標在一綫城市的購物中心開設形象實體店，實行綫上銷售引流到綫下，甚至做到綫上綫下雙綫發展互惠互利。

集團的高端潮流品牌 Linea Rosa 自二零一一年秋冬推出市場後，在市場上已有不俗的口碑及迴響，亦擁有一群高質素而忠誠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底，Linea Rosa 共有 26 間分店，單店銷售增長為集團最高。集團認為現時 Linea Rosa 在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認受性方面已經成熟，而且綫下更有利高端潮流品牌的發展，因此未來 Linea Rosa 會積極發展綫下業務，以自營方式在優質的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開設分店。

優化制度 提升效能

經過兩年以來一系列內部改革，集團的同店銷售增長連續六個季度錄得滿意成績。未來集團將繼續鞏固改革成果，提升核心競爭力，達至核心鞋履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

來年繼續將業務重點放在優化店舖，提升單店效益上，同時借勢以 CNE 轉型大力發展綫上銷售，實行實體和電商雙綫發展。

作為時尚品牌，產品及存貨管理是成功關鍵。集團一直堅持質優款佳的宗旨，重點強化生產技術和品質檢驗，持續提升產品質素。去年通過優化貨務政策，取得不俗成績，未來繼續加強產品及存貨管理，由產品開發至細分產品供應，以市場為導向帶動產品需求，令存貨組合更健康而縮短存貨賬齡，從而提升毛利。

集團一直視品牌為長期資產，貴精不貴多，致力對品牌的提升及維護，繼續加強三大品牌的附加價值、獨特性及差異化，擴大品牌影響力，提升顧客對品牌的忠誠度，成為消費者心中的首選皮鞋品牌。

雖然宏觀經濟疲弱，香港及國內消費市場未見起色，集團相信有遠見的理念、明確的發展方向、優秀的團隊、優質的產品及與時俱進的管理制度，是成功的關鍵。集團今年將全面探討內部各系統對未來發展的支援能力，特別是資訊科技系統、產能及供應鏈，以及中層管理培訓方面全面評估及提升。集團以「審慎積極、穩中求進」為宗旨，堅持不斷自我優化，追求健康而持續的發展。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將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租金按金。

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2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3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動用信用狀及銀行貸款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9,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8.7港仙)。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後派付。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4.0港仙及特別股息1.5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5,44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5,453名僱員)。其中，187人駐於香港及澳門，5,259人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退休金供款淨額及僱員服務價值)為4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8,000,000港元)。本集團為不同職級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亦邀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財務資料之真實性及其披露、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應用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應用、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該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為確定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至及維持最高質素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與其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理架構系統及守則，並嚴格遵循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的公司管理原則，致使不斷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貫徹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偏離除外，該條文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因有其他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會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行為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規及專業標準，並符合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從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刊登年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已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esaunda.com.hk>) 登載。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 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熱誠及努力致以深切之謝意，並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舜慧女士、黃秀嫻女士、朱翠蘭女士及安幼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及李子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本公佈內所有幣值，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計算。)